

#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信用办发〔2021〕15号

## 关于全市5月份 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归集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等有关精神，稳步提升我市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的信用排名，现将5月份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归集情况通报如下：

### 一、数据归集情况

#### （一）“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

2021年5月份，全市当月共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

示信息 4744 条，准确率为 98.93%。其中：县（市、区）共归集 4039 条，准确率为 99.13%；市直部门共归集 705 条，准确率为 97.78%。

### 1. 县（市、区）情况

5 月份，从信息归集数量看，“双公示”归集排在前三名的是岚县、汾阳市和临县，其中，岚县归集 3006 条，占县（市、区）归集总量的 74.42%，准确率为 100%，予以通报表扬；排在后三名的是中阳县、兴县和离石区。（见附件 1）

### 2. 市直部门情况

5 月份，“双公示”信息归集排在前三名的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委编办。

市应急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市教育局等部门归集数量为零。（见附件 2）

## （二）信用指标数据报送情况

自实行通报制度以来，部分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工作进展情况及佐证材料等。其中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交警支队、市人社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孝义市、汾阳市、交口县积极与市信用办沟通联系，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材料，予以通报

表扬。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和文水县、中阳县、柳林县、石楼县、方山县、临县、兴县、岚县未报送相关信息。

##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信用监测指标数据报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核查工作问题，明确任务分工，研究和制定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整改落实，避免影响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省政府已将“双公示”工作列入今年的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并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各市政府进行考核通报。对于报送数据不积极、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将报请市委、市政府进行约谈。

联系人：杨彩霞      8236808

邮 箱：l1sfgwxyzx@163.com

附件：1.各县（市、区）“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2.市直部门“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县（市、区）5 月份“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县（市、区）	当月归集数量	准确率	排名
合 计	4039		
岚 县	3006	100%	1
汾阳市	269	99.26%	2
临 县	170	97.06%	3
交城县	159	100%	4
石楼县	133	92.21%	5
文水市	114	91.23%	6
方山县	87	85.06%	7
交口县	36	100%	8
孝义市	24	100%	9
柳林县	19	100%	10
离石区	11	100%	11
兴 县	10	100%	12
中阳县	2	100%	13

## 附件 2

市直部门 5 月份“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表

序号	市直单位	当月归集数量	准确率 (%)
	合 计	705	
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681	99.56%
2	市行政审批局	15	73.33%
3	市委编办	7	100%
4	市发改委	1	100%
5	市交通运输局	1	0%
6	市应急管理局	0	0%
7	市银保监分局	0	0%
8	市生态环境局	0	0%
9	市能源局	0	0%
10	市文旅局	0	0%
11	市市场监管局	0	0%
12	市城管局	0	0%
13	市金融办	0	0%
14	市农业农村局	0	0%

序号	市直单位	当月归集数量	准确率 (%)
15	市财政局	0	0%
16	市司法局	0	0%
17	市卫健委	0	0%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	0%
19	市医疗保障局	0	0%
20	市水利局	0	0%
21	市民政局	0	0%
22	市人防办	0	0%
23	市教育局	0	0%